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曾繁富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富銀）

01 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
02 年12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
03 知書（卷第33頁）、北富銀陳報狀（卷第187-224頁）附卷
04 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05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6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7 一。又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之工作及各類收入狀況如附
08 表二，未領取補助。

09 2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0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5-59頁）、113年度稅務
11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519-523頁）、財產
1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4-1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
13 8-2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14 人清冊（卷第35-3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41-54頁）、戶
15 籍資料（卷第2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
16 第29-3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333-337
17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5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18 （卷第15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69頁）、新
19 興地政事務所函（卷第409-419、581-586頁）、鳳山地政
20 事務所函（卷第589-621頁）、鑑價報告（卷第435-436
21 頁）、彭成智寄送之存證信函（卷第629-633頁）、聲請
22 人與彭成智對話擷圖（卷第279-287、557-566頁）、存簿
23 暨交易明細（卷第359-372、483-496頁）、台灣檢驗科技
24 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45-251頁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
25 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函（卷第253-257頁）、薪
26 資單（卷第291-315、509-510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51
27 1頁）、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167頁）、專
28 佳人支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59-261頁）、聯合報股份
29 有限公司函（卷第185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卷第237-2
30 4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62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31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

01 至114年3月於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收入
02 (未含114年1月領取之年終獎金) 57,315元【計算式：
03 $(723,884 + 135,839) \div 15 = 57,31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
04 元以下4捨5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
06 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14-16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
07 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
0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
09 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
10 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
11 自己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
12 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
13 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
14 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
15 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逾
16 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17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曾○、長子
18 曾□之扶養費，每月各8,652元。經查：

19 1.聲請人與謝○芸共同育有長女曾○(000年0月生)、長子
20 曾□(000年0月生)乙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第25頁)可
21 佐。

22 2.又曾○、曾□於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
23 財產，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
24 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61-7
25 1頁)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
26 531-537頁)、在學證明書(卷第375-377頁)、社會補助
27 查詢表(卷第155、159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28 (卷第423-429頁)在卷可查，足見聲請人與謝○芸應共
29 同負擔曾○、曾□之扶養義務。

30 3.茲審酌謝○芸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,197
31 元、87,500元、475,069元，其於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

薪資所得共596,295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約39,753元（計算式： $596,295 \div 15 = 39,753$ ）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35-141、525-529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325-329頁）可佐。以2人經濟狀況，本院認聲請人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70%。

4.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曾○、曾□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聲請人負擔70%（試算： $14,559 \times 2 \times 0.7 = 20,383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7,304元（計算式： $8,652 \times 2 = 17,304$ ），應為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57,31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17,304元後，尚餘25,45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負債總額為2,473,943元（卷第35-39、165、171-183、187-235、263-265、379-385頁），扣除聲請人所有房地現值（已扣除抵押權之債權金額）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0.9年【計算式： $[2,473,943 - (6,186,113 - 4,000,000)] \div 25,452 \div 12 \div 0.9$ 】即能清償完畢。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（卷第25頁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6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附表一

06 附表二

第五頁

			114年1月領取之年終獎金54,729元)
2	好幫手乾洗衣名店兼職收入	113年5月至6月	25,000元
3	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收入	113年7月11日至12日	285元
4	專佳人支有限公司兼職收入	113年7月22日至9月25日	62,520元
5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收入	113年11月至12月	46,998元
6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	113年7月15日	4,118元 (卷第494頁)
7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